民眾經常諮詢

著作權案例 Q&A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

110.10

目次

前言.....1

一、小說完成後需要申請著作權登記或註冊嗎？.....2

二、何謂著作權僅「保護表達，不保護思想、概念」？.....4

三、受雇於公司期間所完成的著作，著作權是歸屬於員工的還是公司的？.....6

四、在營業場所使用正版 CD 或合法數位串流播放音樂，還需取得授權嗎？.....8

五、衣服、鞋子及包包等實用性產品有何著作權問題？.....10

六、想把卡通動漫角色作為裝飾店面等設計使用，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嗎？.....12

七、用通訊軟體或社群媒體分享影片供別人瀏覽，會有侵權問題嗎？.....14

八、拍攝知名建築物並分享至網路，會有著作權問題嗎？.....16

九、教師在課堂上影印試題讓學生練習，是否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18

十、參加徵件活動的作品得獎時，作品的著作財產權是否就要讓與給主辦方？.....20

十一、想檢舉有人抄襲他人的著作，應該請哪個政府單位進行調查呢？.....22

十二、自己的著作在網路上遭他人盜用該怎麼辦？.....24

前言

著作權法是與民眾日常生活最息息相關的智慧財產法規，但由於著作權法本身有相當的複雜性，像是著作權的專有權利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就多達 14 項[1]，受保護的著作類別也有 10 類之多，加上每個著作類別享有的權利、有無合理使用之適用等規範均不盡相同，民眾於工作、生活中遭遇的著作權問題，也因為網路及科技的快速發展態樣日趨多樣及複雜，為協助民眾解答著作權法相關疑義，本局設有著作權諮詢信箱，並將歷來解釋的資料置於本局官網提供各界檢索參考運用。

為普及民眾對於著作權的保護與侵害預防觀念的認識，本局特別蒐集近年來民眾電郵諮詢較為常見的著作權問題，舉凡著作完成是否需經登記註冊、職務上完成的著作權歸屬、使用網路圖片、營業場所播放音樂及遭到侵權時該如何維護權利等，編撰本著作權案例 Q&A，透過十二個案例呈現問題及答覆內容，以淺顯易懂的說明方式讓民眾了解著作權的規範，建立全民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

[1]「著作人格權」包含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變更權等 3 項權利；「著作財產權」包含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出租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等 11 項權利。

一、小說完成後需要申請著作權登記或註冊嗎？

Q：查理斯在網路上寫連載小說，為了保護自己的權利想要去申請著作權登記，但又聽說只要作品完成當下就擁有了著作權，這是對的嗎？又如果真的不用登記，那要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權人呢？

A：

依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我國對於著作之保護係採「創作保護主義」，也就是說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不需要向任何機關或單位申請登記或註冊。所以查理斯的網路小說，只要符合以下兩要件，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

(一)**原創性**：是自行創作，非抄襲他人的獨立創作。

(二)**創作性**：符合最低程度的創作高度，而認為著作人的精神表達之內容已達相當程度，足以表現著作人的個性或獨特性，即有創作性。

至於查理斯要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權人呢？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人與其他一般私權之權利人相同，對其權利之存在須自負舉證責任，所以建議查理斯保留任何與創作過程或發行、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的資料(如草稿、備份、增刪紀錄、或是與著作有關的討論紀錄等等)，以作為將來發生爭議時得以確保自身權利之依據。

另外，著作權法為便利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舉證，特於第 13

條明定，凡著作之原件或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即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建議查理斯也可善用此項機制表彰自己為著作人。

最後要提醒的是，因為著作權是私權，是否為「著作」？是否符合原創性及創作性？均須個案認定，而一旦發生爭議，則是由司法機關依據個案事實調查證據來認定。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2. 本局相關解釋令函:電子郵件 1100609、1091222、1091020、1080311。
3. 本局網站「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著作權基本概念)。

二、何謂著作權僅「保護表達，不保護思想、概念」？

Q : 月亮馬戲團在 COVID-19 疫情期間研發了一套運用身體技巧演繹的雜耍特技，想知道這套雜耍特技是否也是可以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A：

著作權法所稱的「著作」，係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又著作權法保護的是具體的表達形式(例如文章、畫作等等)，至於「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等在著作權法上並不具獨占性，人人都可自由利用。由於月亮馬戲團所研發的雜耍特技本身，是屬於運用身體技巧的「概念、操作方法」，所以無法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其他類似的例子，還有桌遊的遊戲方法、菜餚的烹調方式等，也都是屬於「操作方法或製程」，所以不能禁止他人使用相同的雜耍特技、遊戲及烹調方法等。

不過如果月亮馬戲團將雜耍特技之表現技巧、方法，另外以文字的方式說明，或製成教學影片，亦即已經以客觀化之表達形諸於外，而能為人類感官所能感受得知其內容，且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者) 與「創作性」(作品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則該文字說明、影片仍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及視聽著作；他人如果要利用該

等著作，就需要得到各該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能利用。

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個案是「概念」還是「表達」?是否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如有爭議發生，仍須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2. 本局相關解釋令函:電子郵件 1100609、1100416b、1081016。
3. 本局網站「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著作權基本概念)。

三、受雇於公司期間所完成的著作，著作權是歸屬於員工的還是公司的？

Q：阿元任職於婚紗攝影公司擔任助理時拍攝了不少公司業務用的照片，因為個人興趣休假時也會用自己的專業相機到各地拍攝美景；阿元想如果有一天他要離職，未來應徵其他公司時需提供的履歷與作品集，可以將自己在前公司任職期間拍攝的攝影成果都放入作品集嗎？

A：

阿元拍攝的照片只要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但因為是受雇於公司，領公司薪水，這段期間的創作究竟是誰的?員工可以自由利用嗎？

有關員工於職務上所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如有契約約定者，從其約定；如未約定，則以受雇人為著作人(即員工享有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等「著作人格權」)，雇用人(公司)則享有重製、改作、散布...等「著作財產權」。但什麼是「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這是事實認定的問題，要依工作性質作實際判斷，例如：阿元所拍攝的照片是否是在公司指示、企劃下所完成？有無利用公司的經費、資源所完成？與工作地點、時間並無必然關係。

因此如果阿元的攝影作品，不是所謂「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例

如休假期間因個人興趣拍攝登山旅遊的照片，攝影著作的著作權仍屬於實際拍攝的阿元享有著作權；但阿元因擔任助理而被公司指派拍攝的婚紗照片，應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須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決定其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究竟屬於公司或員工所有。

所以阿元最好先確認當初是否有與前公司簽約約定職務上所拍攝照片之著作權歸屬？如果契約已經約定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均屬前公司所有，阿元應徵得前公司的授權或同意，才可以將這些婚紗照片置於履歷或作品集，否則就有侵害著作權的可能。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10 條、第 11 條。
2. 本局相關解釋令函:電子郵件 1100901、1100513b、1091005。
3. 有關著作權歸屬或授權約定之相關契約範本，可參考本局網站「契約範本」:（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主題網/使用與授權/契約範本）。

四、在營業場所使用正版 CD 或合法數位串流播放音樂，還需取得授權嗎？

Q：阿泰想在剛開張的健身房裡播放一些熱門歌曲當作背景音樂，但有熱心朋友告訴他，使用前最好先拿到授權，否則可能會觸法。阿泰很疑惑自己使用的就是正版或屬合法來源的音樂了，為何還需要再另外付費取得授權？

A：

在公開場所上播放歌曲供不特定或特定的多數人聆聽，是屬於「公開演出」他人音樂(詞、曲)及錄音著作(錄有聲音的 CD)的利用行為，雖然阿泰自行購買了正版 CD，但其實只買到 CD 這個物品的所有權，並沒有取得 CD 內詞曲作家、唱片公司的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權，至於網路上合法的數位串流音樂，有些只是授權給付費的個人收聽，沒有同意將音樂予以公開演出，所以阿泰在健身房播放正版 CD 音樂供來店的顧客聆聽，仍要另外向音樂的著作財產權人或其加入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否有可能會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至於要如何取得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權的授權，相關資訊，可以參考本局「音樂錄音著作授權資訊查詢管道」，向著作權集

體管理團體洽詢有關授權及計費方式。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26 條。
2. 本局相關解釋令函:電子郵件 1100531、1090501e、1080722b。
3. 本局網站「營業場所播放電視、廣播或音樂之著作權 Q&A」:(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營業場所著作權)。
4. 本局網站「音樂錄音著作授權資訊查詢管道」:(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主題網/使用與授權/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五、衣服、鞋子及包包等實用性產品有何著作權問題？

Q：小玲是個美術設計師，最近想以太空服為主題幫客戶設計貼紙圖案，供客戶貼在商品上使用，由於小玲的圖案是依照 5、60 年代 NASA「水星計畫」的太空服造型所繪製，只有改變顏色及省略細節，小玲擔心這是否也會有侵害著作權疑慮？

A：

著作權法所稱的著作，指的是屬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且須符合「原創性」(為著作人自行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者) 及「創作性」(作品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等二項要件，方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而像衣服、包包、鞋子等服飾或配件產品，因為僅是實用性的物品，或係以模具製作或機械製造可多量生產之「工業產品」，因此，不屬於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而小玲參考的太空服裝，就是上述的實用性物品或工業產品，因此小玲將太空服繪製成圖稿，不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無著作權侵害的問題。

不過，如果服飾或配件產品上繪有圖樣(例如太空服上 NASA 的標誌圖樣、或是其他商品的 LOGO)，這類的圖案如果其配色、線條、花紋等設計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就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小玲將其予以繪製在自己的圖稿上，會涉及「重製」或「改作」等利

用他人著作之行為，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才能合法利用。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1 款)、第 22 條、第 28 條。
2. 本局相關解釋令函:電子郵件 1100723、1100716、1091201b。

六、想把卡通動漫角色作為裝飾店面等設計使用，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嗎？

Q：小巫收藏了許多從日本買回來的正版「哆啦 A 夢」漫畫集，她想擷取部分漫畫內容作大圖印刷輸出後裝飾在自己經營的背包客旅店的大廳及房間牆面上，以吸引消費者及美化店內空間之用，這樣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A：

漫畫只要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及創作性(具有一定創作高度)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著作。而「著作權」及著作附著物之「所有權」是兩種不同的權利，小巫雖然花錢購得正版的漫畫書(合法重製物)，但也只是取得漫畫書(附有美術著作之物)的「所有權」，並沒有取得該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因此如果小巫另外將漫畫書內的圖案以大圖「印刷」，是屬於著作權法的「重製」利用行為，而「重製權」是著作財產權人專屬之權利，若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且無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則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的行為，而須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那小巫要怎麼做才合乎著作權法的規定呢？其實依照著作權法

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美術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所以小巫可以直接將所購買的正版漫畫書以實體公開展示方式提供消費者閱覽，或是購買哆啦 A 夢的海報或玩偶裝飾店面，就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同樣的道理，舉凡將知名卡通人物造型繪製於餅乾、蛋糕(或將蛋糕作成卡通人物造型)、製成雞蛋糕的模具，或是將卡通人物織於毛線衣或羊毛氈製成成品...對外販賣等，也是會涉及「重製」(或「改作」)、「散布」他人美術著作的利用行為，也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才屬合法利用喔！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1 款及第 12 款)、第 22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57 條。
2. 本局相關解釋令函:電子郵件 1100909、1100507、1090821b、1090616。

七、用通訊軟體或社群媒體分享影片供別人瀏覽，會有侵權問題嗎？

Q：小吳在 Youtube 上看到某部電影預告片十分精彩，想用臉書及 LINE 推薦給社群好友收看，但又擔心會有侵權的問題，請問小吳應該以何種方式分享才符合著作權法規範呢？

A：

電影預告片因為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者)及創作性(具有一定的創意高度)，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視聽著作。如果小吳是先將影片「下載」後，再將該影片「上傳」到 LINE 或臉書，是屬於「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的利用行為，原則上應取得影片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會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但如果小吳是以提供 Youtube 的連結網址方式分享影片，因為「超連結」在技術上是讓使用者點按連結直接開啟 Youtube 網站瀏覽收看，並不是將影片內容複製後貼到 LINE 或臉書上，所以不會涉及著作權的重製、公開傳輸等利用行為，不會構成侵權。

但要特別提醒，若小吳明知該影片本身就是屬於盜版影音，仍然提供連結分享給好友觀看，還是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所以建議小吳在分享前先

留意置於 Youtube 的影片來源為何，也應避免任意轉傳來路不明的影片。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款)、第 22 條、第 26 條之 1。
2. 本局相關解釋令函：電子郵件 1100406b、1100813b、1100825。
3. 本局網站「LINE 上有關上傳、轉傳圖片、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網路著作權)。

八、拍攝知名建築物並分享至網路，會有著作權問題嗎？

Q：阿坤想將自行拍攝的國內著名地標像是台北 101、台中國家歌劇院的照片上傳網路分享，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A：

一般而言，知名地標如 101 大樓、台中國家歌劇院或特色古厝等建築，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建築著作，拍攝建築著作並上傳至網路，固然屬於「重製」及「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不過，依照著作權法第 58 條規定，有關戶外的建築著作，只要不是以建築的方式重製建築物，任何人都可以以任何方法利用之。所以不管阿坤是拍攝建築物或是與建築物合影並將照片上傳網路的利用行為，都屬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範疇，阿坤無須取得授權，但應依著作權法第 64 條規定，以合理方式明示其出處。

另外，如果所拍攝的是年代久遠的古廟、古厝，已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如為法人著作，則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 50 年)，除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款)、第 22 條、第 26 條之 1、第 58 條、第 64 條。
2. 本局相關解釋令函：電子郵件 1100413b、1091201c、1090319、1090115。

九、教師在課堂上影印試題讓學生練習，是否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Q：國中老師小哲為了幫自己班上的同學準備國中基測，蒐集了其他國中重點科目之段考考題、坊間補習班的模擬考題影印給同學練習，這樣是否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A：

依照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而所謂「依法令舉行」係指依我國法令而言，不包含外國法令在內。在教育法規方面，例如：國民中小學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實施之評量試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5 條第 2 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考試、專科學校依據專科學校法訂定學則所舉行之考試、大學依據大學法訂定學則所舉行之考試等，均係依我國教育相關法令所舉行之考試，其試題及其備用試題，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所以小哲老師蒐集其他國中段考考題，因為試題本身，屬於依我國教育相關法令所舉行之考試試題，不是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小哲老師可自由利用不會觸法。

但是坊間補習班的模擬試題、參考試題，因為是補習班老師自行

設計的題目，並不是前述依我國法令舉行的考試試題，所以這部分小哲老師如果要影印給同學的話，就要取得補習班或是出題老師的授權，才可以利用，否則還是要自行或協助學生付費購買坊間的模擬試題作為練習之用，而不能直接影印給學生使用。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本局相關解釋令函:電子郵件 1100824、1061226、951020d
3. 本局網站「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教學活動篇」:(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

十、參加徵件活動的作品得獎時，作品的著作財產權是否就要讓與給主辦方？

Q：小葉想參加某原住民協會舉辦的「原鄉之美」攝影比賽，主辦方在徵件簡章內規定參賽者投件時需併附已簽署之著作權聲明書，要求同意競賽作品如獲獎，雖然參賽者仍可保有著作人格權，但須將得獎作品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該協會，小葉覺得這規定似乎對參賽者不合理，因為這樣是否就意味著投稿的作品一旦得獎，自己也無法再利用這個作品了？

A：

主辦單位舉辦設計競賽之徵件活動，其法律性質類似民法的懸賞廣告，主辦方所發布的活動辦法為「要約」，參加人提供作品參與活動的行為是「承諾」，要約和承諾合致，契約即成立，雙方均受該活動辦法(即契約內容)之約束。而著作權屬於私權，依契約自由原則，主辦方本得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或第 37 條有關規定，與參賽者約定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誰、或是參賽者同意授權給主辦方的利用範圍。

因此若主辦單位已評估對於得獎作品的後續利用確有需求及兼顧得獎獎品(金)之合理報酬等考量，主辦方這樣的約定亦無不可；小葉未來如要利用該著作，例如將攝影作品上傳網路、出版攝影集、或

辦理攝影展等重製、公開傳輸或公開展示作品的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定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回頭再向主辦單位取得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而無法逕自利用。

由於主辦單位於徵件簡章中要求得獎者讓與著作財產權，很可能會降低創作者的參賽意願，不利於著作的流通與利用，因此近來智慧局均建議辦理徵獎活動的機關(構)，應視後續利用得獎作品的實際需求，於簡章中與得獎者約定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的範圍即可，不必一律要求得獎者讓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原創作者後續能利用自己的創作，以促進著作之流通增進其價值。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36 條、第 37 條。
2. 本局相關解釋令函:電子郵件 1100803、1081206、1071203b。
3. 有關主辦單位應如何訂定合理的徵件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可參考文化部編撰之「藝文徵件活動著作權相關約定原則」。

十一、想檢舉有人抄襲他人的著作，應該請哪個政府單位進行調查呢？

Q：小桃在文創園區的店家發現有商家販賣的文創商品圖案與知名畫家的作品相仿，仔細一看商品並沒有標示授權的來源，懷疑是非法抄襲的盜版品，心想國內竟有人作這種侵權行為損害藝術家的著作權利益大賺黑心錢，應該要站出來檢舉，但究竟要哪個政府單位投訴呢？

A：

未經授權將他人之美術著作印在商品上販售，已構成侵害他人美術著作「重製權」、「散布權」之行為。因為有關查緝盜版屬於檢警調之職權，所以如果小桃確實發現他人涉有侵權情事，可檢具相關事證，向內政部警政署線上檢舉(http://www.npa.gov.tw 之署長信箱)或致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檢舉告發(專線：0800-016-597)。至於智慧財產局是主管智慧財產權法規的行政機關，並無司法調查的權限。

另外須說明的是，侵害著作權原則上屬於「告訴乃論」之罪，須由受侵害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依法提出告訴後，方能完成追訴之程序。且著作權是私權，被小桃指控抄襲的圖案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

查證據認定。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2 款)、第 22 條、第 28 條之 1、第 100 條。
2. 本局相關解釋令函:電子郵件 1100428c、1100420c、1100114。

十二、自己的著作在網路上遭他人盜用該怎麼辦？

Q：阿芳拍攝了幾支與寵物柴柴互動的短片上放在 Youtube 分享，因為柴柴實在太萌了，幾支影片的點閱率都超高，但沒多久就有網友告訴她，她的影片被銷售寵物商品的店家上傳到網路拍賣平台作為促銷售該店家商品之用，請問阿芳有什麼方法維護自身權益呢？

A：

阿芳自製的影片只要具有原創性(未抄襲他人者)及創作性(作品具有最低的創意高度)，就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視聽著作」，如果自製的影片遭他人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即擅自上傳網路供不特定人瀏覽，則是侵害了阿芳影片「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行為，阿芳可以採取的救濟途徑有以下：

(一) 通知該寵物商品業者，聲明其盜用行為已侵害她的著作權，促請自行下架。

(二) 可依著作權法第 6 章之 1「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之規定，「通知」拍賣網路平台的管理員(網路服務提供者，ISP)配合「取下」侵權之內容以迅速排除侵害。如網拍平台未配合踐行前述「通知/取下」程序，平台本身就可能要與實際侵權行為人負共同侵權責任。

(三) 另外，阿芳也可對非法利用之行為人，直接循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提出告訴，追訴侵權者之法律責任，除了可向警察機關或司法機關提出告訴外，也可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檢舉（檢舉專線：0800-016-597）。

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著作權人對於其權利之存在及他人之侵權事實，須自負舉證責任，所以建議阿芳先保留影片的創作過程，如影片原始檔、拍攝影片規劃或過程中的任何紀錄等，以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之資料，像是截圖、保留對方侵權證據等，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依據，又個案是否構成侵權，仍須於提起訴訟後，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

※參考資料：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款)、第 22 條、第 26 條之 1、第 86 條、第 88 條、第 6 章之 1「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
2. 本局解釋令函：1100811b、1100810b、1100423。
3. 本局「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 民事免責事由 Q&A」:(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主題網/常見問答 FAQ)。
4. 本局網站「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著作權基本觀念)。
5. 本局網站「網路著作權」:(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認識著作權/常見問答 FAQ)。